

附件1: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1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荐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惠企	民政局
2	农机购置补贴	对购置农业机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财政补贴	农财两部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惠企	农水局
3	资助	励耕计划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办、省残联《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教财〔2017〕441号）	惠企	教体局
4		建档立卡生营养改善餐		惠企	教体局
5		全国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补助费		惠企	教体局
6		普惠性幼儿园贫困生生活补助费		惠企	教体局
7		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惠企	税务局
8		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惠企	税务局
9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113号	惠企	税务局
10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号	惠企	税务局
11		有机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税〔2008〕56号	惠企	税务局
12		蔬菜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1〕137号	惠企	税务局
13		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75号	惠企	税务局
14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15	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16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17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18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19		适用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不含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收入）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20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2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惠企	税务局
22		适用财税〔2016〕46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	惠企	税务局
23		适用财税〔2016〕70号文件规定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惠企	税务局
24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惠企	税务局
25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0万元以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91号	惠企	税务局
26		社区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6号	惠企	税务局
27		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28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7号	惠企	税务局
29		疫情防控期间，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惠企	税务局
30		疫情防控期间，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惠企	税务局
31		对湖北省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惠企	税务局
32		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电影放映免征增值税	惠企	税务局
33		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惠企	税务局
34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优惠（100万以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惠企	税务局
35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惠企	税务局
36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	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37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入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管理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公告〔2020〕8号）	惠企	税务局
38	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申报扣除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惠企	税务局
39	疫情防控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企业发生疫情防控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财税2020年第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惠企	税务局
40	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41	其他优惠事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豫财税政（2019）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42		金三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自动勾选“小规模纳税人”标识，自动完成两费减半征收，无需缴费人自主申报享受。		惠企	税务局
43	房产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惠企	税务局
44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豫财税政（2019）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45		金三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自动勾选“小规模纳税人”标识，自动完成两费减半征收，无需缴费人自主申报享受。		惠企	税务局
46	印花税优惠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47	惠事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豫财税政（2019）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48		金三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自动勾选“小规模纳税人”标识，自动完成两费减半征收，无需缴费人自主申报享受。		惠企	税务局
49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惠企	税务局
50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豫财税政（2019）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51		金三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自动勾选“小规模纳税人”标识，自动完成两费减半征收，无需缴费人自主申报享受。		惠企	税务局
52	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延期办理不予加征滞纳金	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3	资源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资源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当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惠企	税务局
54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豫财税政（2019）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55		金三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自动勾选“小规模纳税人”标识，自动完成两费减半征收，无需缴费人自主申报享受。		惠企	税务局
56	环境保护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环境保护税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当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纳税服务规范》	惠企	税务局
57	耕地占用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58	税优惠事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豫财税政（2019）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59		金三系统和电子税务局自动勾选“小规模纳税人”标识，自动完成两费减半征收，无需缴费人自主申报享受。		惠企	税务局
60	车船税优惠事项	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纳税人根据具体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六税一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1号）	惠企	税务局
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关于2021年河南省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惠企	税务局
62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关于2021年河南省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惠企	税务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63	教育费附加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12号）	惠企	税务局
65	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省级及省级以下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纳费额的50%减征。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豫财税〔2020〕2号）	惠企	税务局
66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惠企	税务局
6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惠企	税务局
6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人员开展免费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惠企	人社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69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li> <li>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li> <li>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li> <li>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li> <li>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li> <li>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li> <li>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20〕14号）。</li> </ol>	惠企	人社局
70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惠企	人社局
7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当年新招用职工总数达到企业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进行认定。小微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	惠企	人社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72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文件全文。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惠企	人社局
73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一、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惠企	人社局
74	开业补贴	对大中专学生（含毕业5年内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及在校学生，毕业5年内留学回国人员，下同）、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惠企	人社局
75	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惠企	人社局
76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 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 三、《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四、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五、《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购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惠企	人社局
77	生活费补贴申领	生活费补贴申领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惠企	人社局

## 湛河区惠企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分类	实施单位
78	政府购岗 社保补贴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	惠企	人社局
79	吸纳贫困 劳动力就 业奖补申 领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 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 五、《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	惠企	人社局